

附件

广东自贸试验区第八批可复制推广 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1	多缴退税E管家——管家式服务助力减税降费大礼包直达快享	通过在电子税务局系统设置增值税涉税事项智能提醒功能，对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增值税实时监控识别增值税申报入库情况，智能提醒多缴抵欠或多缴退税，自动实现多缴退税文书填报，一次申报即可享受“纳税申报——多缴提醒——退税申请”智能化服务。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全省范围
2	企业涉税风险智慧防控新机制	依托电子税务局系统，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以信用管理为基础，创新风险智慧防控新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的直接干预。一是依托国家税务总局可信身份体系，支持网络实名认证；二是建立风险预警指标模型，有针对性地实现发票风险源头防范；三是应用大数据从实时体检、年度体检、自主体检三个维度全方位扫描潜在风险疑点，及时为纳税人降低涉税风险。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省公安厅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3	“零窗口、全业务”税费服务模式	通过缩减办税窗口，增设专属服务空间，打造“零办税窗口、全服务场景”的新型纳税服务模式，向纳税人提供“会客厅式”服务，推动现场服务由办税业务为主向咨询服务、救济服务、多方会商为主的服务模式升级转变，更好满足纳税人涉税费服务需求。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深圳市已复制推广）
4	新经济新业态全链条式税收管理服务机制	通过创新打造项目准入联席制度、政策快享礼包制度、便捷办税套餐制度、风险监管提醒制度相结合的新经济新业态全链条式税收管理服务机制，为新经济新业态持续规范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有效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深圳市已复制推广）
5	智慧办税服务	依托智慧办税服务厅，运用大数据、生物识别等科技手段，对办税缴费方式全流程进行自动化、智能化改造，让纳税人悦享智慧办税新体验。一是打造精准化分流分类导办链条，以自动化流程重塑办税体验；二是打造全方位沉浸式学习广场，以“自主化”学习为办税加速；三是打造智慧赋能+集约运营的“云税厅”，以一体化管理提升办税服务整体效能。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深圳市已复制推广）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6	“事前防控+事中监控+事后管控”数字化电子发票全周期智慧风控模式	事前建立发票领用共管新机制，运用税收信息系统和大数据技术，自动推送虚假登记信息，从源头打击假税务登记企业。事中结合增值税发票风险特点，建立全链条快速反应机制，专人专岗密切关注、快速处理发票领用环节风险。事后主动延伸管理链条，探索全税费种一户式风险体检，深化征稽联动、税警协作，强化打击力度，防范涉税风险。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深圳市已复制推广）
7	运用人工智能审批发票种类核定业务	税务部门创新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建立纳税信用级别、违章处罚等信息风险模型，制定131条发票票种核定判断规则，采用AI自动研判，信息化提升审核效率，实现发票种类核定业务规则数字化、审批自动化。以无间断审批方式，将每户纳税人审批时间压缩至1-2分钟。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全省范围
8	不动产租赁网上委托代开发票模式	税务部门通过在电子税务局开发不动产租赁委托代开发票功能，实现不动产租赁代开发票业务全程网上办，增加授权申请与确认功能，明晰授权与被授权权责关系，业主可通过该功能授权给承租方或第三方代理人，由承租方或第三方代理人代为申请开具不动产租赁发票。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9	信用数字化建模赋能纳税“放管服”改革	通过设立企业信用情况、经营情况及风险监控情况等多维指标，联通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等部门数据，构建以税务数据为重点、公共信用数据为依托的指标体系和数据模型，实现公共信用数据与税务数据联通，并对企业按照信用等级进行分类，提供不同标准的纳税便利举措。	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	全省范围
10	市政线性类工程建设项目“一次申请、按需发证”	对市政线性类工程建设项目，一是允许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估或水土保持备案等事项时，仅需提供一次法人证明等共性材料，填写一张申请表，勾选多个申报事项，向窗口申请一次；二是加强统筹监管，建设审批主管部门从项目策划阶段介入，与建设单位一同制定项目实施责任表，定期召开项目统筹协调例会，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全省范围
11	数字空间授权使用用数新模式	依托省数据资源“一网共享”平台和数字空间，构建基于数据主体授权的数据共享应用模式，发布个人和法人数字空间，实现“授权使用、全程溯源、自主管理、依法流通”，为促进数据在政务、金融、通信等领域的应用赋能。	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12	跨境电商进口退货监管便利化	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置符合海关监管需要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允许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商品退货进入中心仓，并进行存放、分拣、再次销售和其他处置，将企业的WMS（仓储管理系统）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联网，明确电商企业应承担的责任，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监管便利化水平。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3	开通“船员就医专线”	海事部门协调卫生健康等部门，为在航船舶船员或者需要紧急救助的船员开展远程医疗指导，切实保障船员健康和维护船员合法权益。	广东海事局、省卫生健康委	全省范围
14	“一船多证，一事通办”套餐式服务	海事部门通过与船级社签订便民服务合作备忘录，调整办证模式，通过“同步容缺受理、多证协同办理”及交叉审批新模式，为办理船舶落户、过户所涉及的多本证书提供套餐式办理服务。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15	船员任解职“不见面”办理	实施船员任职远程核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加强电子巡查、运用人脸识别等科技手段开展船舶配员和船员任解职现场核查，确保船员适任。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16	关联案件和类案检索机制	承办法官、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依托专业数据库，对已经发生效力的关联案件或类案进行全面检索，作为办案参考，统一法律适用尺度。	省法院、省检察院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17	行政复议与调解有机衔接联动机制	整合行政复议、行政执法、行政调解、人民调解等资源，形成对行政争议进行全面排查、突出调解、引导进入行政复议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	省司法厅	全省范围
18	诚信诉讼行为奖惩制度改革	建立诚信诉讼行为奖惩制度，一是完善诚信企业司法激励机制，对被认定为信用无不良司法记录的企业，在执行过程中采取更灵活、温和的措施；二是强化非诚信诉讼行为惩戒力度，对当事人滥用管辖权异议、逾期提交证据、伪造证据等行为，判决其承担对方律师费并进行罚款；三是构建诚信建设联动协调机制，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诚信企业清单，倡导律师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健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共同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的协调配合机制。	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全省范围
19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式	创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方式，打破风险监测不合格才进行监督抽查的惯例，科学规划设置水产品质量安全快检点，推行快检实验室7×24小时运营，遇到紧急任务可按养殖户要求第一时间响应，提供应急检测服务。	省农业农村厅	全省范围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20	以“互动”促“主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模式	<p>依托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化平台，通过政企互动的形式推动企业主动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对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性措施，推动实现社会共治。一是通过在线安全教育微课模式，提高特种设备使用企业及相关作业人员安全识别和处置能力；二是建立每台特种设备信息台账，并通过电子台账互动共享实现企业与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信息的同步掌握；三是开展线上自查自纠，推动企业对有安全隐患的特种设备及时进行整改和上报，实现零距离在线监管。</p>	省市场监管局	全省范围